

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补选徐颂先生为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徐颂先生为首席运营官、总经理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会议文件，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补选徐颂先生为董事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会议文件，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经审阅，徐颂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

（二）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徐颂先生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。

二、关于聘任首席运营官、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

（一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。

经审阅徐颂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

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合法。

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（三）经我们了解，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和工作经历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高平、李琦、郑永宽

2022年5月27日